

万州区农药经营与使用现状分析及对策

徐燕 徐茜 余鸣燕 喻林 冯山柴 (重庆三峡农业科学研究所, 重庆 404001)

摘要 采用入户调查与档案查阅等方式调查万州区近年来农药经营和使用现状, 并针对农药管理、经营、品种、质量和使用的5个方面的问题分析原因, 提出了相应对策。

关键词 农药; 经营; 农药管理; 万州区

中图分类号 S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12-03695-02

重庆市万州区处于三峡库区腹心地带, 属于以中、低山为主的平行岭谷丘陵地貌, 以农业生产为主, 属于国家级贫困区。该区上距重庆、下距宜昌各300 km, 地理位置特殊, 是三峡库区的物资集散地, 农药经营户以万州为基地, 向周边10多个县辐射, 因此, 对万州区农药市场监督检查, 将有助于推动库区的农业发展。笔者对该区的农药使用情况作深入阐述, 为农药管理部门制定管理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1 资料来源与调查方法

1.1 资料来源 万州区农药质检站档案室: 查阅从2000年开始的近几年农药监督检查资料, 包括农药经营户的基本情况、抽样记录、检验报告。统计部门、史志办公室、万州区年鉴: 查阅万州区使用的农药品种和总用量。

1.2 调查方法 按照离城市远近、不同种植方式、不同经济发展水平, 选择九池、太龙、甘宁、白土共4个乡镇作为调查点, 每点随机调查50户, 共计200户农民进行问卷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习惯使用的农药品种、用量、效果等。

2 万州区农药经营与使用现状

2.1 农药经营现状 由表1可见, 万州区近年农药销售总量在8 000 t左右; 农药批发经营部门由2000年的27家发展到2005年的35家; 从业人员由410人增加到603人。经营渠道多样化, 至2005年在所有的经营批发企业中, 供销系统9家, 占总量的25.7%, 农业系统18家, 占51.4%, 连锁服务公司8家, 占22.9%。经营方式发生变化, 在过去的批、零兼营基础上发展了送货上门、品种调剂、代销等。

表1 万州区农药批发经营部门及销售变化情况

| 年度 | 批发部门 个 | 从业人员 人 | 销售总量 t |
|------|--------|--------|--------|
| 2000 | 27 | 410 | 7 132 |
| 2001 | 29 | 462 | 8 743 |
| 2002 | 38 | 653 | 7 460 |
| 2003 | 36 | 519 | 8 014 |
| 2004 | 35 | 578 | 8 371 |
| 2005 | 35 | 603 | 8 269 |

2.2 农民用药现状 70%的农民关注农药的价格和效果, 对药品的毒性考虑较少, 购药主要听从经营人员的介绍; 72%的农民喜欢一药多用; 11%的农民任意扩大使用浓度、范围; 部分农民受利益驱动, 不重视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

3 万州区农药经营与使用存在的问题

3.1 经营人员的专业知识参差不齐 在所调查的农药经营

人员中, 学农高职以上人员仅占58%, 个别人员经营农药前从未涉足农药专业, 农药基本知识贫乏, 混淆杀虫剂杀菌剂, 随意夸大防治作用, 严重违背了《农药管理条例》第19条。因此部分从业人员素质难以保证, 缺乏技术指导作用。

3.2 农药经营资格审核有纰漏 通过调查, 有个别经营者利用各种关系, 与合法经营主体单位签订协议, 借牌经营(该种经营户占36%), 而合法经营主体单位仅收取一定管理费, 对其经营活动疏于管理。另外, 部分经营部门有个别执法人员及直系亲属暗中参与农药经营, 搅乱了农药经营秩序, 经营缺乏监督, 农药监督管理缺乏公正性。

3.3 农药销售总量大, 产品合格率不高(表2) 万州区农药销售, 除了满足该区农村用药, 还向库区10多个县辐射。农药需求量较大, 是由于长期施用农药, 生态环境恶化, 病虫害产生抗逆性, 只有加大施用量, 才能有效果, 形成恶性循环。2005年用药量比2001年有所下降, 这归功于库区退耕还林、耕地面积减少和高效低毒农药的推广。

表2 万州区农药销售总量和抽检样品合格率

| 年度 | 农药销售总量 | 抽检样品数 | 样品合格率 | 查获劣质品 |
|------|--------|-------|-------|-------|
| | t | 个 | % | t |
| 2001 | 8 743 | 126 | 68.9 | 3.1 |
| 2003 | 8 014 | 132 | 64.9 | 8.2 |
| 2004 | 8 371 | 115 | 71.3 | 14.1 |
| 2005 | 8 269 | 108 | 70.4 | 13.6 |

经近几年的检测, 样品合格率较低, 约70%。在所检测的不合格品中, 有效成分低导致产品不合格占有不合格品的80%以上; 个别厂家在标签、产品质量上欺骗消费者, 降低有效成分, 或添加其他未知成分, 使防治效果大打折扣。

3.4 高毒农药比重大 据调查可知, 2005年万州区所使用的农药中, 杀虫剂占67.5%, 占主导地位, 其中有机磷农药占杀虫剂60.0%左右, 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5种高毒农药占有有机磷杀虫剂的比例高达58.4%, 远远高于2005年我国杀虫剂41.8%、除草剂28.6%、杀菌剂10.1%的农药结构比例^[1], 这主要由于杀虫剂类农药价格低、见效快, 农民习惯使用, 新型农药价格高, 农民一时难以接受。

3.5 药害现象时有发生

3.5.1 农民使用不当造成。 2005年在高粱镇、新田镇为了防治玉米螟虫, 有农民施用湖北某厂生产的“3%克百威·马颗粒剂”, 导致47 hm²玉米黄叶, 生长异常, 而该产品包装上明示为水稻用药。

3.5.2 不明物质造成。 2003年, 白土镇农民施用四川某厂生产的25%乐·氰乳油防治梨树蚜虫, 导致约11 hm²梨花脱

作者简介 徐燕(1965-), 男, 重庆开县人, 高级农艺师, 从事农药监督管理与监测工作。

收稿日期 2007-01-15

落,经检测有效成分含量合格,但含有其他不明物质。

3.5.3 以假乱真。个别生产厂家为了降低成本,擅自改变有效成分种类,如2002年太龙镇农民防治柠檬蚜虫,喷施40%氧乐果乳油,导致15 hm²左右柠檬幼芽脱落。经检测,该产品含有30%的乐果,而氧乐果仅含10%。

3.5.4 违规施用。个别农户只追求防效,在蔬菜上违禁施用甲胺磷、水胺硫磷,仅隔1~2 d就采摘上市,毫无安全意识,蔬菜中毒事件时有发生。

4 加强农药管理的对策

4.1 清理整顿经营部门,严格实行准入制度 农业行政部门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要求,对照检查经营部门的经营条件,条件不具备的坚决取缔,检查合格者由农业行政部门颁发农药经营许可证,工商部门发放营业执照合法经营。一经发现坑农的违法行为,及时取消其经营资格。

4.2 加强农药经销人员培训,提高经营者诚信经营意识 农药管理部门应每年定期为经营人员举办农药管理的法律和法规培训,同时聘请农药专家为从业人员上课,逐步增强从业人员专业知识水平。开展经营部门质量评比,对诚信部门予以宣传表彰,引导经营部门合法经营。

4.3 大力推广高效低毒新型农药 国家明文规定2007年1月1日禁销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2],农业推广部门在农村通过现场考察与发放宣传资料,引导农民正确使用和接受农药新品种;同时继续加大宣传“农业部公告第322号”文件精神,自觉淘汰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

4.4 完善农药市场监督办法

4.4.1 实行报检制度。原则上经营企业每次进货,都必须送到检测站,经检验合格后才允许销售。

4.4.2 成立行业协会。由执法部门牵头,由各经营部门成立农资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4.4.3 加大财政投入。政府部门进一步加大投入,改善执法部门的执法条件和检测部门的检测手段,将春、秋两季定期的集中检查行动,改变为一年四季不定期的突击检查。

4.4.4 聘请质量监督员。从农村聘请质量监督员,及时反馈质量信息,形成监督网络。

参考文献

- [1] 胥维昌,扬春河,扬威.我国农药上市企业运营状况之启示[J].农药,2006,45(12):794-795.
- [2] 范小建.认清形势 清理思路 努力开创农药管理工作新局面[J].农药科学与管理,2005,26(4):4.